

舟山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舟山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经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2-330951-04-01-96987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舟山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4048.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2155.6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处理规模200吨/天（含水率以80%计）的污泥处理厂一座，结合实际情况采用脱水+干化工艺，除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本工程含基坑支护、干化车间、综合楼、室外构筑物、室外道路、排水、绿化等；总建筑面积为6278.91m²。建设地点：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现状舟山污泥处理厂内预留用地。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含基坑支护、土方、桩基、主体工程、室内构筑物）、安装（含工艺设备、工艺管道、除臭系统、电气、给排水、消防水、通风空调、自控仪表、蒸汽管道、抗震支架、电梯等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含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给水、中水、消防水、冷却水、污泥管道等）、室外构筑物（含除臭系统基础、冷却塔基础、一体式减温减压装置基础、架空管桁架、管道支座、电缆沟）等工程施工。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9661.4214万元。

2.3施工工期：535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处理规模100吨/日及以上的污泥处理施工（含设备安装）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4.2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4.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3.1和3.2条的资格条件，且联合体中其中一方须满足3.3条的业绩要求；

3.4.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 6.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城新区千岛路 261 号

邮政编码：316021

电话：0580-2616767

投诉受理部门：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城新区千岛路 261 号

邮政编码：316021

电话：0580-261676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30号舟山水务大厦3楼 地址：舟山市东港沙田街56号汇隆大厦6楼

邮编：316021 邮编：3161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单晓红

电话：0580-2299193 电话：0580-6202032

2025年8 月 20日